

2022 年度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市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定全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三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

购政策，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完善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只包括本单位决算，纳入中卫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单位内设 3 个科室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20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0 名。公益性岗位 8 名。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档次		1	档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10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896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7705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470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9610246.4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9610730.1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0.00
<b>总计</b>	<b>30</b>	<b>9610730.11</b>	<b>总计</b>	<b>62</b>	<b>9610730.1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费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963.39	63896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963.39	63896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297.92	37429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65.47	26466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6575.01	867657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097.75	88309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14.75	15511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000.00	700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83.00	2798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93477.26	7793477.26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4176.50	3224176.5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19300.76	4319300.7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0000.00	2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708.00	2947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9610730.11	4341429.35	526930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963.39	63896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963.39	63896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297.92	37429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65.47	26466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7058.72	3407757.96	52693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097.75	183097.75	7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14.75	15511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000.00		700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83.00	2798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93960.97	3224660.21	4569300.76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4660.21	3224660.2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19300.76		4319300.7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0000.00		2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708.00	2947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102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963.39	63896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76575.01	867657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4708.00	29470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10246.4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610246.40	961024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3.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483.71	<b>合计</b>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610246.40	4340945.64	526930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963.39	638963.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963.39	638963.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297.92	374297.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65.47	264665.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7058.72	3407274.25	52693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097.75	183097.75	7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14.75	155114.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000.00	0.00	700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83.00	27983.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93960.97	3224176.50	4569300.76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4660.21	3224176.5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19300.76	0.00	4319300.7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0000.00	0.00	2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08.00	29470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708.00	29470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601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81.7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2545.00	30201	办公费	737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5924.00	30202	印刷费	5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4793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524.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7667.00	30205	水费	4824.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297.9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665.47	30207	邮电费	5569.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114.75	30208	取暖费	132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8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9.30	30211	差旅费	584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70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6.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36.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304.7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0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4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69.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99347.64	公用经费合计						242081.71
合 计			43414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2022年度决算数为2022年度 预算数的%				2022 年度决算数与 2021 年度 决算数增速%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00.00	0.00	2000.00	0.00	1000.00	1000.00	7200.00	0.00	7200.00	0.00	7200.00	0.00	648.00	0.00	0.00	0.00	0.00	648.00	32.40	0.00	0.00	0.00	0.00	64.80	-9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610730.11 元，支出总计 9610730.11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194139.98 元，增长 77.43%，支出总计增加 4194139.98 元，增长 77.4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3108938.64 元；二是 2022 年的决算数据中含有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 700000.00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数据中不包含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三是 2022 年的决算数据包含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64665.47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中没有列支此项费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610730.1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10730.11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10730.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1429.35 元，占 45.17%；项目支出 5269300.76 元，占 54.8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610246.40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5142.38 元，增长

77.4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3108938.64 元；二是 2022 年的决算数据中含有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 700000.00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数据中不包含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三是 2022 年的决算数据包含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64665.47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中没有列支此项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10246.4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95142.38 元，增加 77.4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108938.64 元；二是 2022 年的决算支出中含有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 700000.00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支出数据中没有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三是 2022 年的决算支出中列支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64665.47 元，而 2021 年的决算中没有列支此项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10246.4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教育（类）支出 0.00 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8963.39 元，占 6.65%；卫生健康（类）支出 8676575.01 元，占 90.28%；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元；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00 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708.00 元，占 3.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26568.00 元，支出决算为 9610246.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7000000.00 元，而做决算时没有编报此项支出；二是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市配资金 10000000.00 元，而做决算时没有编报此项支出。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069.00 元，支出决算为 638963.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年中增加了预算，故超出年初预算的 56.20%。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70551.00 元，支出决算为 8677058.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7000000.00 元，而做决算时没有编报此项支出；二是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市配资金 10000000.00 元，而做决算时没有编报此项支出。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294.00 元，支出决算为 29470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工资金额的 1.12 被安排的，二是年中有退休人员，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13.1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0945.64元，其中：人员经费4099347.64元，公用经费241598.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796011.15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87097.15元，增长19.63%，主要原因一是补发2021年10月—2022年1月增资、取暖费年终一次性奖金，二是2022年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940437.66元，增长29.8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2021年10月—2022年1月增资、取暖费年终一次性奖金，较2021年增加支出528144.00元，二是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较2021年增长205892.47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4811382.47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43728.47元，增长1697.6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中没有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而决算数中包含了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4319300.76元，所以决算超出了年初预算数的1697.61%；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550849.54元，增长112.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较2021年增多。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6.49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336.49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而2021年没有退休人员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3336.49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8.00元，完成预算的32.4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暂时封存，公务车运行费为0.00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6552.00元，下降9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20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48.00元，2021年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暂停封存；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接待，而2022年自治区医保局到中卫市医保局调研，发生一笔公务接待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8.00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0.00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8.00元，完成预算的64.8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648.00元，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医保局到卫调研工作。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081.71 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57144.10 元，下降 39.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经费紧张，压缩了办公费、印刷费及差旅费的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6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816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6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6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505727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346.4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我单位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配套资金和中央转移

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资金进行了自评。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中卫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2022年度中卫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2022年度中卫市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

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情况	2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1分) ②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政策落实 (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2分;否则0分	2	用以反映政策落实情况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1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的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1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
	预算编制(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①预算编制比较合理,与决算差异在±5%以内(1分);②财政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审批预算(1分)	2	用以反映预算编制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1分) ②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在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付至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1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分配方法、支出内容符合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过程管理(35分)	资金管理(14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到位率≥95%得1分;到位率<95%不得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到位率≥95%得1分;到位率<95%不得分	4	用以反映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4	已完成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分)(执行率≥9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用以反映医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统筹地区医保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2分),达不到其中1项的不得分。	2	用以反映基金专户专项使用资金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①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任务(2分) ②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2分) ③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2分)	6	用以反映各级医保部门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按要求开展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情况	6	已完成
	组织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建立(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统一的医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2	已完成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不得分。	2	用以反映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情况	2	已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①实行协议管理(1分) 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1分) ③建立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1分)	3	用以反映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符合政策要求情况	3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信息系统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准确提取参保人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数据(2分)	2	用以反映加强信息数据对比,防止出现重复参保统计错误的技术手段运用能力	2	已完成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能够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报表不存在虚报、瞒报、误报等现象。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2分)	2	用以反映医保基金、统计报表质量	2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明细科学设置财务核算一级、二级、三级科目(2分) 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2分) 与银行、医药机构等多方对账,形成纸质对账单(2分)	6	用于反映财务核算规范性情况	6	已完成
项目 产出 (35分)	数量 指标 (35分)	参保人数(人)	≥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完成率≤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完成率-1)/(满分完成率-1) 合格之下:60-60*(1-完成率)*2 (说明:完成率=实际值/指标值)	5	报告期末参加医保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当年缴费记录)的人数	4	参保人数未达到目标任务数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完成率≤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完成率-1)/(满分完成率-1) 合格之下:60-60*(1-完成率)*2	5	报告期内按参保居民筹资标准有关规定当年应由各级财政实际到位补助资金标准	5	已完成
		综合参保率	≥95%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10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4	报告期末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4	已完成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满分:0 零分:除0以外	3	重复参保人数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满分: 0 零分: 除0以外	3	虚报参保人数	3	已完成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 10 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 $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基金用于住院保障的支出与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比率	5	已完成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 10 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 $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基金用于居民医保住院保障的支出占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比率	5	已完成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满分:达到指标值 合格:3 个月或 12 个月 零分:实际值<3 个月;或者实际值>12 个月 其他:合格之上: $3<实际值<6,60+40*(实际值/3-1)$ ; $9<实际值<12,60+40*(12-实际值)/3$	5	基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略有结余。用以反映医保基金是否遵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执行情况	5	已完成
项目效益(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满分:≥90% 合格 80% 零分:≤70%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60\%)/10%$ 合格之下: $60-60*(60\%-实际值)/10%$	10	参保对象对居民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10	已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 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 成情况
合计							97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60 分。

##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 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4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1分) ②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	①体现“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2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2分)	4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1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1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4分)(执行率≥9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用以反映医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已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拨付至专户、专款专用	①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2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2分) ③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2分)	6	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使用、将其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专款专用情况	6	已完成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①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1分) ②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2分)	3	用以反映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3	已完成
	组织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各级部门围绕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使用监督管理措施(1分) ②建立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执行有效(2分)	3	用以反映各级建章立制,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的情况	0	市级执行区局统一的制度规定,未建立本级的管理制度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38分)	数量指标 (10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员及其他规定的低收入对象 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员,且无随意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1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10	已完成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满分:≥70% 其他:8-(70%-实际值)*8	8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8	已完成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满分: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 合格:较往年持平 零分:较往年减少	7	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7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8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分:低收入及因病返贫对象标准明确 合格:仅明确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	7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7	已完成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满分:覆盖率≥99% 合格:99%>覆盖率>90%	6	对救助对象的覆盖程度	6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7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明显提高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较为提高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有所下降	4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4	已完成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所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3	已完成
	可持续性 (6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3	已完成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3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分)	工作满意度	≥85%	满分:≥85% 合格:60% 零分:≤50%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60\%)/25\%$ 合格之下: $60-60*(60\%-实际值)/10\%$	5	救助对象对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知晓率	≥80%	满分:≥80% 合格:60% 零分:≤50%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60\%)/25\%$ 合格之下: $60-60*(60\%-实际值)/10\%$	4	救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4	已完成
合计							96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

##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 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4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3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1分) ②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1分) ③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3	已完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目标设置合理科学(2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	3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1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2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资金分配涉及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提高医保能力的项目（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4分）（执行率≥9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0	全年的预算执行率为60.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分)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已完成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4分)	4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资金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4	已完成
	组织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分别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1分) ②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规范运作、手续齐全(1分)	2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项目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已完成
项目产出 (55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2次	满分:≥2次 合格:1次 零分:0次	3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的 情况	2	全年共召开 医保工作会 议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次	满分:≥1次 零分:0次	1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情况	1	已完成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①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1分) ②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1分)	2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2	已完成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满分:≥31次 合格:≥20次 零分:<10次	2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情况	2	已完成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	①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1分) ②信息亮点突出、问题鲜明、建议可行(1分)	2	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和自治区医保局报送政务信息,包括亮点工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	2	已完成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满分:全覆盖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2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满分:≤60分钟 合格: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无设定	1	信息系统发生重点安全事件做出响应的 时间	1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满分:≤30分钟 合格: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无设定	1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运行维护的响应时间	1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满分:≥90% 合格:90%≥合格率≥85% 零分:合格率<85%	1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满分:≥90% 合格:90%≥运行率≥85% 零分:运行率<85%	1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	已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满分:≥90% 合格:85% 零分:<85%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90%)/5%	3	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	3	已完成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满分:≥95% 合格:94% 零分:<94%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95%)/5%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3	已完成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满分:100% 合格:95% 零分:<95%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95%)/5%	2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满分:100% 合格:90% 零分:<9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90%)/10%	3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并满足工作要求、岗位要求	3	已完成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逐步推开	满分:自治区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DRG、DIP 付费国家试点进展监测评估结果为“进度优秀” 合格:自治区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有国家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通过试点监测评估 零分:未开展任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其他:3*80% 分,国家 DRG、DIP 试点按方案开展工作,试点监测评估较好。3*40%分,国家 DRG 试点监测评估其未开展工作	3	通过省级政府出台支付改革文件,国家试点进展情况,试点监测评估结果等衡量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5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满分: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法治建设能力情况	3	已完成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满分: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下降	2	用以反映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满分: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可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部分地区)	3	已完成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监管项目资金的效果(开展监管的相关记录)	3	已完成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下降	4	用于反映医保宣传效果	4	已完成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下降	2	用以反映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效果	2	已完成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全部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用以反映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落实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全部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用以反映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平台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 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用以反映集中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3	已完成
项目效益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70%	满分: ≥70% 合格: 60% 零分: ≤5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60\%)/20\%$ 合格之下: $60-60*(60\%-实际值)/10\%$	5	用以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5	已完成
合计							95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60 分。